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轉轍夫須知——安全第一

平綏鐵路車務處印發

轉轍夫須知

(1)

轉轍夫應該聽站長的指揮，在值班的時候，駐在站長指定所管轍尖的地方，專管轍夫運用的事情。到下班的時候，非等接班人到班，並將應當交代的事情，交代清楚，不准下班。非得站長的許可，更不得找任何人替班。最要緊的就是使機車車輛通過自己所管理的轍尖的時候，平平穩穩，不要發生事變。

(2)

轉轍夫對於站長指定所管的轍尖，應該加意保護，並須隨時用絲絲擦拭，按時加刷鉛粉。如運用不靈活的時候，並且應該在轉軸的地方加油，使他靈活。

(3)

轉轍夫值班的時候，應當攜帶紅綠旗各一面，號燈一盞。白晝的時候用旗。夜晚。迷霧。下雪。及風沙的時候用燈，顯示號誌。紅色號誌是表示險阻的，在使司機停車的時候使用。綠色號誌是表示平安的，在准許機車車輛通過轍尖的時候使用。

MG
U298
1

二

(4) 轉轍夫在接班的時候，第一件事情，就是檢查轍尖及轉轍器的全部有損壞的部份沒有，運用靈活不靈活。如有不合適的地方，就應該立刻報告站長想法子修理。

(5) 轉轍夫在上班以前，應該將燈油添足，並將號燈擦的明亮，紅綠旗更應該留心保管，不要使他沾上不潔淨的顏色。如此辦理紅綠色當然鮮明，司機及調車夫對於所顯示的號誌，就容易看見，不致發生誤會。

(6) 轉轍夫應該隨時檢查轍尖，不要有碎石木片等等的物件，夾在裏面，在刮風下雪的時候，更應當留心勤勤的掃除，不要使沙土雪花塞住轍尖，更不要使雪花或冬天落的雨水將轍尖凍住，那時就搬不動了。

(7) 轉轍夫在列車或機車以及客貨車輛通過自己管理的轍尖的時候，應該按照閘座的種類，用一隻手拿看號誌旗或號誌燈，一隻手將閘柄撥緊握定，或用一隻脚踏住閘柄，務使轍尖緊貼軌道，就不會發生出軌的事情了。但是有時候因為雨水太多，路基就軟了，有時候因為道木太舊，下邊腐爛，也就軟了。表面雖是轍尖很嚴，但是機車車輛通過的



3 1796 9543 6

(11) (10) (9) (8)

時候，將軌道軋沉，轍尖就不嚴了，機車車輛也可以出軌。所以在機車車輛通過的時候更應該留心查看有這種毛病沒有。要是發現有這種毛病的時候，就得立刻報告站長，好與工程處接洽修理，不然機車車輛因此出軌，也是轉轍夫的責任，是要受處罰的。

轉轍夫如若發現機車車輛出軌的時候，應該立刻顯示紅色號誌，使司機停止前進，然後將出軌的情形，告知司機及調車夫或車守並稟報站長想法子起復。

轉轍夫如發現機車車輛通過轍尖錯入他道的時候，就得向司機顯示紅色號誌，使車停止，並將錯誤的情形告知司機及調車夫或車守，非等到機車車輛已經全部退出或通過轍尖以後，千萬不可將轍尖搬動，以免機車車輛落軌。

轉轍夫對於所管不常使用的轍尖，應該在每次接班的時候，搬動一次，好知道那個轍尖有毛病沒有，運用靈活不靈活。

轉轍夫對於指定所管的轍尖及轉轍器應注意不准閑人搬動，不准閑人

在閘房逗留。並須將閘房收拾清潔。

(12) 轉轍夫倘查見路綫上發生障礙的時候，應該立刻對於向障礙地方開行的列車，顯示紅色號誌，到障礙已經除去，線路開通平安的時候爲止。並且應該想法子趕緊將障礙的情形報告站長。

(13) 轉轍夫倘查見一經過列車上，有異常的事端，或列車尾端號誌不全情事，就應該報告站長。比如所見的事情，於列車或公衆有危險的時候，就應該用紅色號誌向該列車車守及司機上下急劇搖擺，表示危險，以便停車。

(14) 轉轍夫已經將轍尖搬妥，并向來車司機顯示綠色號誌後，非有特別原因或接到變更命令的時候，不准變更。

(15) 凡有列車由鄰站開來，進站及遠距號誌已經降落，或在列車到站十五分鐘前，南口，康莊間因列車往來繁多，在列車到站五分鐘前，以及將要由站出發的列車已經發給路簽以後（司機接受路簽後，須鳴汽笛一短聲）如有向妨礙來車或將要出發的列車的軌道上調車的時候，轉

(16)

轍夫應即顯示紅色號誌，不准通過，以免發生撞車的危險。

轉轍夫對於進站的列車非查看前面軌道上確是平安沒有障礙的時候，不得向來車顯示綠色號誌。倘前面軌道上已停有車輛或其他障礙，但是奉到站長命令仍須令來車前進的時候，轉轍夫應先對來車顯示紅色號誌，使來車停止後，將前面軌道上障礙原因，告知司機，然後將綠色號誌，慢慢上下搖動，使列車進站。

(17)

凡遇上下行車在站交會的時候，車站兩端轉轍夫對於來車，全都應該顯示紅色號誌，等來車停妥後，再看站長號誌，先令某一系列車進站。等先進站的列車在警衝標（即白樞子）以內停妥後，再令其他一系列車進站。這樣的辦理，則可免去撞車的危險。

(18)

在夜晚・迷霧・下雪・風沙的時候，在貨廠調車，如機車在前不顯示白光燈，或車輛在前而無調車夫引導，轉轍夫得拒絕機車車輛通過轍尖。轉轍夫須注意岔道轍尖之通常部位必須不與通行軌道開通，故調車工作完竣之後，即須將轍尖搬回，以便保護通行軌道。

(19)

(20)

凡轉轍夫如查見有車輛溜逸時，應即設法使之溜入保險岔道及死岔道或通行無阻之軌道。若鄰站已有列車開來，即可設法使之出軌。萬不可使之溜入已有列車開來之正道，致行撞車。如已逸入正道，即須立刻報告站長。

(21)

轉轍夫若是查見道旁堆置的貨物或其他物品妨碍行車的時候，必須立刻報告站長。

(22)

駐在車站兩端管理正道轍尖之轉轍夫，如見有電汽軋車，手搖車，或手推車將要開入正道的時候，應該先向來車顯示紅色號誌，使他停止。注意下列情形。

1 若是電汽軋車必須查看來車拿着路簽，方才可以放行。要是沒有拿着路簽，就得向他解釋，電汽軋車開入正道非有路簽不可，請他回站要來路簽，再行開入正道。

2 若是手搖車，就應該先查看該車帶着紅綠旗及號誌燈沒有，車上至少須有四個人，以備中途隨時可以將手搖車擡下。若是沒

有帶着紅綠旗及號誌燈，或車上人數不足四個人的時候，則應不准他開入正道。若是在夜晚·迷霧·下雪·風沙的時候，就非拿着路簽不准他開入正道。（迷霧·下雪·風沙的時候，係指在一百公尺以內不能望見號誌而言）。

3

若是手推車，必須查看在手推車的前後各相距一千公尺的地方，全都有一個人拿着號誌，每人至少攜帶響燉三具，保護該車，車上并且要帶着紅綠旗，號誌燈，方可准他推入正道。在夜晚迷霧，下雪，風沙的時候，則非拿着路簽不准推入正道。

在手搖車或手推車要經過轍尖開入正道的時候，若是知道已經有列車由對面開來，或本站即將有列車開出的時候，須候列車通過後，再放手搖車或手推車經過轍尖駛入正道。

若有機車車輛，電汽軋車，手搖車，或手推車，不遵號誌，強迫開行通過轍尖的時候，轉轍夫得將號誌旗或號誌燈塞入車輪之下軋毀作爲證物，非等站長驗過，不准移動。

(24)

爲使站長·司機·車守·調車夫·轉轍夫·或其他關係行車員工，一望而知岔道轍尖與何道開通起見，轉轍器上有裝置轍尖標誌者。轍尖標誌係用一綠色圓牌與一紫色魚尾形板，(本路現用紅色魚尾形板)作成十字形。當轉動轍尖時，標桿上之圓牌及魚尾形板亦隨之轉動。白晝·圓牌與軌道成直角，魚尾形板與軌道平行，夜晚·迷霧·下雪·風沙·顯示綠色燈光，均係向進站列車之司機指示轍尖與正道開通。

若白晝·魚尾形板與軌道成直角，夜晚·迷霧·下雪·風沙·顯示紫色燈光，(本路現係用紅色燈光)均係指示轍尖與岔道開通。轉轍夫如若發現任何地方號誌或轍尖等物，有發生損壞的時候，就應該立刻報告站長。

(25)

轉轍夫不論在什麼地方，要是看見軌道發生損壞，或有別的障礙的時候，都有阻止來車向障礙的地方前進的義務，當時若是沒有帶着號誌，白天就將兩臂高舉頭上，夜晚·迷霧·下雪·風沙·的時候，就用任何火光急劇搖動，都是表示危險令來車停止的意思。若因爲這樣辦

(32) (31) (30) (29) (28) (27)

理，得以不出事變的時候，是很有功勞的。

轉轍夫如查有閑雜的人在軌道附近遊行的時候，應當勸令走開；若不聽勸導，則通知警察強迫令其走開，以免有破軋傷的危險。

轉轍夫必須知道自己的責任是很大的。因為轉轍夫一時的不小心，多少機車車輛，多少人的生命財產，立刻就可以銷毀。更要知道發生事變是要受處罰的，輕者罰辛，重者撤差。一家的衣食，也許就從此沒有着落。那時別人是沒有法子救援的。

轉轍夫若是想不犯錯，不受處罰，就是將轉轍夫須知念熟，照着去做。就萬不會發生事變，不會受處罰了。

車務處要隨時派人到各站考查各轉轍夫如有不遵照本轉轍夫須知規定辦法辦理的，或者口試不能答覆圓滿的，是要受處罰的。

轉轍夫對於轉轍夫須知若是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請求站長詳為講解。

凡在本路服務的轉轍夫，都得帶着本轉轍夫須知一本，預備隨時可以

附南口康莊間保險岔道管理須知

(1) 凡管理保險岔道轍尖的轉轍夫須注意保險岔道轍尖的通常部位，必須使正道與保險岔道開通。凡有列車駛過正道後，該管理保險岔道轍尖之轉轍夫應該立刻將轍尖撥向保險岔道。

(2) 凡機車鳴汽笛一聲的時候，就是要正道、鳴汽笛兩聲的時候，就是要保險岔道，但是司機因為忙迫或別的原因忘記鳴汽的時候，也應該認為是要保險岔道，所以凡是司機不鳴汽笛一聲的時候，就應該使轍尖保持原來的部位，使正道與保險岔道開通，並向司機顯示紅色號誌，使他停住，以防車行太快，容易出險。

(3) 凡列車在東園居庸關三堡等站錯車的時候，不論上行列車先到或下行列車先到，均須使下行列車先開入保險岔道，讓上行列車先開。若是上行列車先到站的時候，就應該向來車顯示紅色號誌使他停在保險岔

道的外面（在這個時候，轍尖須保持原來的部位，使正道與保險岔道開通）候下行列車在站停止，退入保險岔道以後，再將正道開通使上行列車通過，若是下行列車先行到站已經退入保險岔道，上行列車續到又鳴汽笛一聲的時候，管理保險岔道之轉轍夫就可將正道開通，使列車通過。

557

104028



轉轍夫踏緊閘柄及打旗姿勢

KBC
G
298